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二楼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银建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决定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